

臺北市志

卷四  
社會志  
人口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許水德  
主修 王月鏡

# 臺北市志

社會志 卷四

人口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 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人口篇 目錄

第一章 明代.....一

第一項 原住民部落.....一

第二項 丁 口.....六

第二章 清代.....八

第一項 人口增加.....八

第二項 性別組合.....二

第三章 日據時期.....三

第一項 國勢調查.....三

第二項 人口增加.....四

第一目 總增加	一四
第二目 自然增加	三二
第三目 社會增加	三七
第三項 人口分布	三八
第一目 絕對人口	三八
第二目 相對人口	五三
第四項 人口組合	五七
第一目 性別組合	五七
第二目 年齡組合	六三
第三目 婚姻組合	七〇
第四目 籍貫組合	八四
第五目 教育組合	九五
第六目 職業組合	一一二
第五項 出生	一二三

第一目	粗出生率	一二三
第二目	籍貫別出生率	一二四
第六項	死 亡	一三六
第一目	粗死亡率	一三六
第二目	籍貫別死亡率	一三七
第三目	主要死亡原因	一三八
第七項	人口移動	一四一
第一目	遷 入	一四一
第二目	遷 出	一四四
第四章	省轄市時期	一四六
第一項	人口增加	一四六
第一目	總增加	一四六

第二目	自然增加	.....	一五九
第三目	社會增加	.....	一六七
第二項	人口分布	.....	一六八
第一目	絕對人口	.....	一六八
第二目	相對人口	.....	一七二
第三項	人口組合	.....	一七九
第一目	性別組合	.....	一七九
第二目	年齡組合	.....	一八三
第三目	婚姻組合	.....	一九四
第四目	籍貫組合	.....	二一一
第五目	教育組合	.....	二三二
第六目	職業組合	.....	二四四
第四項	出生	.....	二五八

第一目	粗出生率	二五八
第二目	婦女生育率	二六七

第五項	死 亡	二六九
-----	-----	-----

第一目	粗死亡率	二六九
-----	------	-----

第二目	年齡別死亡率	二七二
-----	--------	-----

第三目	主要死亡原因	二七八
-----	--------	-----

第六項	人口移動	二八四
-----	------	-----

第一目	遷 入	二八四
-----	-----	-----

第二目	遷 出	二九一
-----	-----	-----

## 第五章 直轄市時期

第一項	人口增加	二九三
-----	------	-----

第一目	總增加	二九三
-----	-----	-----

第二目	自然增加	三〇六
第三目	社會增加	三一一
第二項	人口分布	三一三
第一目	絕對人口	三一三
第二目	相對人口	三一八
第三項	人口組合	三二五
第一目	性別組合	三二五
第二目	年齡組合	三二九
第三目	婚姻組合	三四〇
第四目	籍貫組合	三五四
第五目	教育組合	三七五
第六目	職業組合	四〇〇
第四項	出生	四一五

第一目	粗出生率	四一五
第二目	婦女生育率	四二二
第五項	死    亡	四二六
第一目	粗死亡率	四二六
第二目	年齡別死亡率	四二八
第三目	主要死亡原因	四三七
第四目	平均壽命	四四二
第六項	人口移動	四五二
第一目	遷    入	四五二
第二目	遷    出	四五八



# 第一章 明代

## 第一項 原住民部落

臺北之原住民為凱達格蘭族。據日人伊能嘉矩之推定，認為該族自三貂角沿海西進，經基隆、金包里、打賓海濱、滬尾，更沿淡水河北岸進入臺北。其沿途在內北投社、芝蘭堡附近，形成毛少翁社。又另支自基隆南方沿基隆河東岸南下，進入臺北盆地之東方。其中沿途定居於水返腳者為峰仔峙社；至錫口者為錫口社。沿基隆河西折者為里族及達達攸兩社。此外，尚有定居大稻埕之圭泵社、大龍峒附近之大浪泵社及雷里社等部落。

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而有其地。乃將淡水、基隆二河流域及宜蘭等地區，劃置為淡水地方會議區；並設政務員，以統治該地區之原住民部落。至永曆元年（公元一六四七年），荷人為徵收人頭稅，乃開始實施人口調查，此為臺北實施人口行政之嚆矢。自是年始，至永曆十年止，臺灣荷蘭殖民地當局曾在四年及九年舉辦兩次大規模之人口調查，另在元年、二年、八年及九年舉辦四次臨時人口調查。而負責進行該工作者為分駐各區之政務員，調查對象為散居各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未包括漢民族在內。其統計方式為將全島分為四大行政區：淡水地

方會議區、北部地方會議區、南部地方會議區、卑南覓地方會議區等。每一行政區之下又分若干地區；地區內又包括若干原住民部落。

隆武二年（公元一六四六年），臺北原住民為二二七戶，計八七七人。其中以里族社人口最多，計五二戶，共二二八人，佔臺北總人口百分之二六。其次為里末社，有四九戶，計一八一一人，約佔百分之二〇・六四。人口最少者為巴琅泉社及奇武卒社，均為十八戶，計七二人，佔百分之八・三。

至永曆四年，總人口遞減至一六一戶，計六二六人，較之四年前，減少六六戶，二五一一人。其中以麻里折口社人數最多，計四二戶，共一五六人，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四・九二。其次為里末社四三戶，計一四八人，約佔百分之二三・六四。人口最少者為巴琅泉社二五戶，計八〇人，佔百分之一二・七八。

至永曆九年，臺北總人口繼續減為一一四戶，計四一五人。較五年前減少四七戶，二一一一人。其中仍以麻里折口社佔最多數，計三三戶，一〇八人，約佔百分之二六・〇二。其次為奇武卒社二〇戶，九三人，約佔百分之二二・四一。最少者為巴琅泉社，計一七戶，五二人，約百分之一二・五三（表一、圖一）。

自隆武二年至永曆九年間，臺北人口增加呈下降現象，其增減百分比，至永曆四年，為原來人口百分之七一・五八；至永曆九年，降至百分之四七・四二，其人口不及隆武二年的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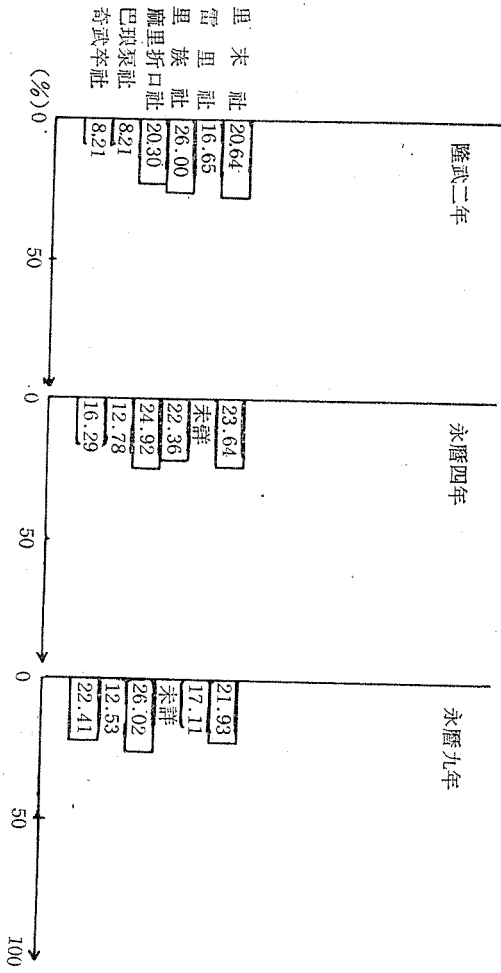
各原住民部落之增減百分比，以奇武卒社增加最速，永曆四年，增至百分之一四一。六七；至永曆九年，為百分之一二九。一七，其演變趨勢呈前升後降。巴琅泵社亦呈相同現象，為前降後升，永曆四年時，增至為百分之一二。一一，至永曆九年，跌降為七二。二二。其餘之四社，始終呈遞減狀態。尤其是永曆四年以後，其遞減數字突顯劇烈低降（表一、圖二）。此種現象，似可解釋為：（一）瘟疫之流行；（二）部落間之互相鬭爭；（三）人口之自然減少；（四）此四社之地區因較接近荷蘭政務員之駐在所，而易為其苛政及種種勞役所逼迫而遷徙逃亡。

表一：臺北地區原住民部落人口增減百分比

村落名稱	現在地區	隆武二年		永曆四年		增減百分比		永曆九年		增減百分比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里末社	萬華附近	四	一八	四	一四	八·七七	一	九	五〇·七七		
雷里社	東園區附近	元	一四	未詳	未詳	未詳	五	七	四八·六三		
里族社	松山區	三	三六	六	一四〇	六·四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麻里折口社	松山區	五	一七	四	一五	八七·四四	三	一〇	六〇·六七		
巴琅泵社	大龍峒	六	三	五	八〇	二二·二	七	五	七三·三三		
奇武卒社	大稻埕	六	三	三	一〇三	一四·六七	三	九	一三九·一七		
合計		三	八	一	六	七·七七	二	四	四七·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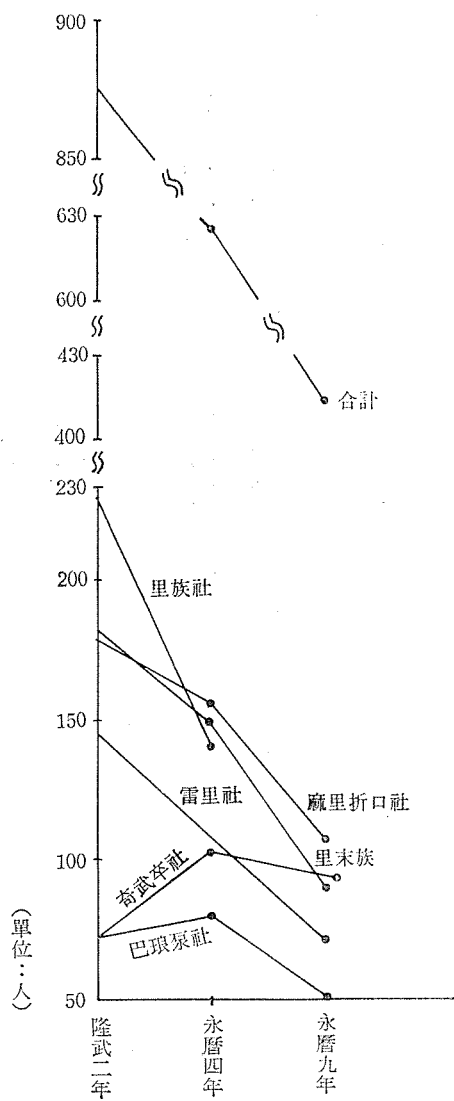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村忠孝之南方土俗。

圖一：臺北地區原住民部落人口分布百分率



資料來源：根據表一計算所得。

圖二：明代臺北原住民部落人口之趨勢



資料來源：表一。

## 第二項 丁 口

明鄭初期，荷人離去，其所進行的人口調查紀錄，亦隨之中斷。然自永曆二十（公元一六六五年）至三十四年間，為鄭經自廈門退守臺澎之階段，淡水河流域極少受戰爭的波及，漢民族移居者日漸增多。淡水廳志云：「淡水開闢，以噶里岸為始。」，噶里岸即今北投區慈生宮，相傳在永曆二十三年為漳州、同安二邑人所共建。又傳聞大直庄，即今之圓山基隆河北岸一帶之劍潭等，亦建造於此時。臺北地區漢民族移入者漸多，為必然之現象。

永曆三十四年（公元一六八〇年）以後，明鄭開始開發臺北地區；有關人口的調查，似以此時期為始。惜有關之個別詳細紀錄，則付闕如。而一般有關資料為永曆十五年五月，鄭氏開府臺灣，即令查報戶口，並以漢民為主要對象。當時計算人口之目的在於徵稅。凡男子年屆十六歲者則為丁，女為口。臺灣通史戶役志云：「奔走疏附者為主戶，而商旅為客戶」。課徵丁稅，不分主戶或客戶，一律計口算丁。

明鄭初期至中期之人口調查資料早已散失。惟據連橫著臺灣通史戶役志云：「其時（初期）航海而至者，十數萬人。」

末期之人口數，雖無明文記載，惟永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八三年），明鄭亡後，清吏清查臺